

## 中原大學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辦法

101.05.2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
108.10.1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 
109.10.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 
111.04.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提昇與評定新進專任教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(含輔導)之整體表現，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專任教師（不含教授及短期教師）指本辦法公布施行後起聘之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新進專任教師應於起聘日起接受二次年度續聘評鑑，二次續聘評鑑均通過後，適用一般教師評鑑，並自完成第二次年度評鑑後起算一般教師評鑑年資。  
新進教師兼任行政、學術單位主管，於任期中得選擇簡評；兼任主管職務未逾一年者，仍應依第六條規定接受次一年度續聘評鑑。  
第二項簡評相關細則，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新進專任教師應於到校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續聘評鑑(二月起聘者於次學年度第二學期評鑑)，經系(所)、中心、室務會議研議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  
兼任行政、學術單位主管之新進教師，依其行政績效表現進行續聘評鑑，經服務單位彙整相關資料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新進專任教師續聘評鑑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新進專任教師八月份到校者應於到校當學年度辦理第一次評鑑，二月份到校者應於到校次學年度辦理第一次評鑑。
- 二、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，應由各學院予以輔導協助，第二次評鑑仍未通過者，應送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不續聘之。
- 三、第一次評鑑通過，但第二次評鑑未通過者，應由各學院予以輔導協助，次學年度進行複評，複評未通過者，應送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不續聘之。

第六條 新進專任教師評鑑分教學、研究及服務(含輔導)，總分為一百分，各項配分比例與評鑑細則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，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體育室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  
評鑑分數未達七十分，即不通過評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